

证券代码：833936

证券简称：百味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关联方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芝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福香农庄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商品及服务	2,600,000.00	901,357.98	与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销售合同》的大部分进度款在 2025 年度支付。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43,660,000.00	29,414,905.17	预计公司 2025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不适用
其他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850,000.00	2,714,285.64	-
合计	-	49,110,000.00	33,030,548.79	-

备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及事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劳务	向我司提供电梯产品及安装	210
2	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商品	销售礼品盒	10
3	东莞市中芝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向我司提供电梯维保服务	20
4	东莞市横沥福香农庄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1
		接受服务	向我司提供餐饮服务	30
5	杭州祈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400
6	南京市江宁区雅香阁调味品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200
7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50
8	哈尔滨名厨餐料调味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100
9	济南金诺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50
10	郑州市惠济区新双宫灯调味品商行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100
11	青州光增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鸡精、鸡粉等复合调味料	1600
12	东莞市裕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礼品盒	5
13	山东新祈佳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定制炸粉等复合调味料	50
14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定制炸粉等复合调味料	1800
15	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向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85
合计				4911

1、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所属工会，为公司关联方。

3、东莞市中芝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东莞市横沥福香农庄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5、杭州祈嘉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林杰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6、南京市江宁区雅香阁调味品贸易商行为公司股东林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7、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汲光增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8、哈尔滨名厨餐料调味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胡家良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济南金诺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汲光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郑州市惠济区新双宫灯调味品商行为公司股东陈炎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1、青州光增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汲光增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2、东莞市裕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3、山东新祈佳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汲光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4、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汲光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5、东莞市美拉德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沛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钟沛江、潘佛钦和钟美玲回避

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预估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预估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